附件1：

专家组成员资格条件

一、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事业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；

　　二、熟悉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，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；

　　三、学历、工作、技能经历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：

　　1.大专学历，从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12年；

　　2.本科学历，从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10年；

　　3.硕士学历，从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8年；

　　4.博士学历，从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5年；

　　5.属于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（如水下救援、空中救援等）的实用型人才的，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可不受上述学历、工作限制。

　　满足上述任一条件，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、安全评价师、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在获得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的，优先考虑。

　　四、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有较强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、决策咨询的能力，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、安全生产相关检查、审查等能力；

　　五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两院院士、特邀专家除外）；

　 六、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